



会议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主题:会议(团队)合同

非常感谢您选择了上海开元曼居酒店举办活动,我们真诚地欢迎您的会议(团队)光临!我们定将全力以赴积极提供优质的服务,优惠的价格,使您和您的宾客满意,现根据贵公司的要求将活动安排与报价呈上:

一、客房安排

用房时间	房间类型	预计用房数	保证用房数	团队协议房价 (元/间/晚)	备注
4月25日	双床房	25双	24间	500元/间/晚	公司预付
4月26日	双床房	25双	24间	500元/间/晚	公司预付

酒店安排说明:

酒店每个房间内提供2份中西自助早餐;房内加床费为RMB200元/床/晚(含早餐)

酒店提供无线网络服务,活动期间。

请提前准备好入住客人的姓名及有效证件号码,以方便快速入住。客人入住的标准时间为抵达日12:00以后,退房的标准时间最迟为离店日14:00,过时退房在12:00至18:00将加收半天房费,超过18:00点须支付当晚的房费;酒店将根据当日预订情况决定是否接受延迟退房请求。

注:可调整取消房间数;(酒店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

在整个活动中酒店同意贵公司提前两周调整总房间数的20%,提前两天调整总房间数的10%(且单日最多调整数为当日预定数的10%),入住当日不可取消房间;以最终提前一个月的具体用房量为主(30天以前酒店和贵公司有权调整总房数);如房间数量增加,具体数量将视酒店实际出租率情况而定,给予优先安排;若整团取消,则从定金中扣除取消团队的首晚房费。

二、约定事项:

- 1、贵公司在酒店内的消费、划帐,由贵公司会务组指定人员签字后即表认可,划入酒店总台会议帐号。
- 2、贵公司审阅后请于2023年4月24日之前将此协议盖章并回传酒店,双方签订协议后1日内,贵公司需以现金、刷卡、电汇或同城转账支票付给酒店RMB24000元。酒店收到定金后协议正式生效,如未及时交纳定金,酒店将不对合同内的条款负责。
- 3、贵公司会议报到之日,需在酒店总台以刷卡或是现金形式付足消费额预付款,并在会议结束当日结清所有费用。

酒店银行资料: 帐户名:上海悦阁酒店经营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帐号:1001281209006836981

- 4、以上优惠价仅对此会议,双方均有保密的责任。如发生一方泄露价格给第三方,另一方可对此价格进行终止或重新审定。

三、责任与义务

- 除不可抗力(如战争、地震、洪水、罢工、电力瘫痪等)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情况外,任何一方违



反其在本合同中的义务, 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依据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进行赔偿。

➢ 有外来不可抗力因素(非人为造成的原因, 如战争、地震、洪水、罢工、电力瘫痪等)无法履行协议, 酒店免责任; 若要如期举行, 酒店可协助贵公司转其它酒店进行。

➢ 如因不可抗力之事故或非酒店疏忽、失职行为引起之事故, 对贵公司代表、客人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 酒店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 活动期间, 贵公司请将小件物品交总服务台保存, 酒店将不负责大件贵重物品的保存。

➢ 活动期间, 贵公司请勿将外来食物及饮料带入酒店内享用, 如食用自带食品后, 出现任何问题, 酒店概不负责。

四、取消条款

如因特殊情况需更改本协议的有关内容, 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 如甲方特殊情况原因变更, 需要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损失费用, 如整个会议全部取消, 乙方将收取甲方定金全部金额作为赔偿, 定金不予退还:

客房:

1. 最终入住房间数不得低于保底数, 不足保底数乙方将按照保底数收取甲方费用, 超出保底数乙方将按照实际房间数收取甲方费用;

餐饮:

1、会议或宴会前 30 天, 甲方通知乙方变更或取消, 乙方将最高按定金全额向甲方收取违约费用。

2、会议或宴会前 20 天, 甲方通知乙方变更或取消, 乙方将以定金全额向甲方收取违约费用, 甲方另需按会议场租或宴会总额支付乙方 50% 的补偿费。

3、会议或宴会当天, 甲方通知乙方变更或取消, 乙方将以全额定金向甲方收取违约费用, 甲方另需按会议场租或宴会总额支付乙方 100% 的补偿费。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1、如酒店不能按协议提供已确认的房间, 酒店有义务提供比原预订客房等级高的房间或负责安排同等级或更高级的饭店。

2、贵公司如需调整本协议相关内容, 必须在会议报到日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酒店, 否则酒店有权收取贵公司首日房费的损失费。

3、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经双方协商签署生效, 未尽事宜, 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将提交履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祝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甲方(签章):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签名: 张瑾秋 17640629353

电话: 010-65877697

传真:

乙方(签章): 上海悦阁酒店经营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罗山路 1609 号

签名: 曹映 13817171790

电话: 021-60753388

传真: 021-68566780